

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
浦张府〔2022〕139 号

签发人：李 灿

张江镇关于川北公路 3045 号附近、 吕家浜近古桐路附近固废垃圾 专项整治工作的复函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：

贵院《检察建议书》（沪浦检行公建〔2022〕125 号）收悉。镇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专门作出工作部署，要求立即查明实事，迅速抓好整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张江镇政府已完成了检察建议书中指出点位的集中整治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专项整治工作

2022 年 11 月 8 日下午，张江镇曹大忠副镇长组织镇城运办、综合行政执法队、环卫等相关部门，到川北公路 3045 号饭店后厨南侧和西侧、川北公路 3056 号北侧、吕家浜近古桐路东侧进

行实地检查，开展专项整治，研究整治方案、日常管理对策和长效机制。

经核实，点位 1：川北公路 3045 号饭店后厨南侧和西侧，周边垃圾为乱堆、乱扔无主垃圾，长年累月形成的卫生死角，因无法查证乱投放垃圾当事人，暂不予立案。该处没有物业，又不是道路，因此我镇第一时间安排环卫部门进行兜底清理，后期将压实托管居委定期开展大扫除工作。点位 2：川北公路 3056 号北侧，此处垃圾为旁边住户装修产生的装修垃圾和装修材料。张江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约谈业主，并责令其立即整改。点位 3：吕家浜近古桐路东侧，此处垃圾，其中古桐路 102 号东侧 10 米处垃圾为无主垃圾，该处非物业管辖区域，已安排环卫部门兜底处置；古桐路 77 栋东侧 5 米，为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。由于附近小区暂无装修垃圾集中堆放点，小区内的装修垃圾都暂时集中堆放在上述公共场地，但未设立相关装垃圾堆放点指示牌。现经和居委协调告知，居委将尽快设立装修垃圾临时堆放指示牌，监督装修户做好装修垃圾袋装化，堆放场地做好扬尘防控措施，并督促清运单位第一时间予以清运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措施

（一）通过执法巡查、环境辅助人员固守、网格员巡查等方式，织密织牢人防技防巡查网，加大人防巡查检查力度。

（二）压实属地居村管理主体，加密巡查频次，加强日常管理，对于屡劝不改的单位移交执法部门，上门执法。

（三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（城管执法）依法对违法行为从严查处，加强行刑衔接，切实形成打击合力，对违法行为产生震慑。此复。

附件：1. 整治前后照片
2.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（沪浦检行公建〔2022〕125号）

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人民政府
2022年11月30日

联系人：李保强（城运办主任） 联系电话：58554382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张江镇党政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印发

附件 1

整治前后照片











